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驰股份”)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耀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耀兆”)的通知,其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第一笔	第二笔	第三笔	合计
新耀兆	2015年3月16日	大宗交易	9,610,000	3,000,000	3,000,000	15,610,000
合计			9,610,000	3,000,000	3,000,000	15,610,00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30,313	63.90%	973,730,313	6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30,313	63.90%	973,730,313	6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023,730,313	63.90%	973,730,313	60.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新耀兆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新耀兆持有公司股份973,73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顾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耀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间接持有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

承诺:顾伟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奕(已于2011年8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康健、金劲松、涂非强(已于2010年11月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刘泽群、陆婷(已于2011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童岚芳(已于2011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周灿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如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次减持均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8月29日)及法定期限内(2012年8月30日至2013年3月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顾伟承诺:自2015年3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含本次减持)。
(五)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新耀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一致行动人顾伟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的关联方陈晓珍女士、陈源芝女士、陈宏先生、陈晖女士(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陈晓珍女士、陈源芝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同一家庭成员,其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晓珍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5.24	其中质押253万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5.24	
陈源芝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5.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5.24	
陈晖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5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90,000	0.34	
陈宏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57	其中质押15万股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90,000	0.34	
陈宏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7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6	

二、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价值,并满足其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2015年3月1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5%以上(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做相应处理),预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7%。

三、其他事项
1、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间接持有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陈源芝女士、陈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对中国绝缘子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5年02月04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与阎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建设项目合作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

2015年02月19日,公司成功竞得用地使用权,并与阎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土地坐落地址:理理县池田镇直新村;
- 2、地块编号:Z360124201503025;
- 3、土地面积:9.8512公顷;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容积率:≥0.90;
- 6、建筑限高:≤24米;
- 7、建筑密度:≥10%;
- 8、绿化率:≥10%,且≤20%;
- 9、土地投资强度:≥1191万元/公顷;
- 10、出让年限:50年;
- 11、成交价格:187.19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同阎清县政府合作投资协议的初步落实,是企业扩大规模,提升竞争力的资源保障,公司将根据协议内容,科学推进实施项目建设。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印度反倾销及涉案关税事件发生较早,历时较长,导致公司在印度绝缘子市场受到波及,对此公司已主动调整,不断通过新兴市场开发,并加强复合绝缘子在印度市场推广力度。经过努力,近几年公司复合绝缘子对印销量势头较好,比率提升,在印度绝缘子业务占比提高,整个出口业务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印度绝缘子销售收入约人民币662万元,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06%,预计该事项不会对2015年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印市场变化,公司已主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尽力保证印度市场的总体稳定,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开拓其他新兴市场,降低业务集中的潜在风险。
以上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3月11日,你公司股东陈烈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94,46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已全部质押;你公司股东陈源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共计34,618,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已全部质押。根据你公司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陈烈权、陈源群等7名自然人及荆州市博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你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手方,将按照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你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将股份质押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责成有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针对上述股东质押的问题,公司说明披露如下:
陈烈权先生与陈源群先生先后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46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34,618,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进行了质押。本次减持的陈烈权先生与陈源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引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益权、投票权的转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陈烈权、陈源群等7名自然人及荆州市博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你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手方,将按照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30万元,目前二级市场交易对手方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同时,陈烈权先生与陈源群先生表示,其股份质押事项是依据本次重组签订的资金承诺,质押事项不影响其2015年3月15日解除2015年3月4日办理的质押股份。且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向陈烈权先生支付了重组现金对价21,580.61万元,向陈源群先生支付了1,906.45万元,提高了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另,根据陈烈权先生与陈源群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如未来发生预期业绩补偿义务时,公司可要求陈烈权先生与陈源群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更好地把握互联网对传统经济改造的发展趋势,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收购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电缆公司”)持有的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一线”)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特种电缆公司签署了HTYX-2015G002号《海天一线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天一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	+16%	51%
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0%	0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0	30%	+14%	44%
申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50	5%	-	5%
合计	1000	100%	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及申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天一线51%、44%和5%股权。特种电缆公司不再持有海天一线的股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360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400号四楼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输配电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五金交电、五金交电、阀门、电器开关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产权、利益、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资产、权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虎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山路600号4号楼13B座09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设备、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讯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

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贸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特种电缆公司保证其所转让给公司的海天一线股权是合法拥有,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特种电缆公司保证海天一线的所有权归属清晰,并未设置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存在涉及上述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上述拟转让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资产安置问题。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由国内知名电线电缆企业在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共同发起设立,旨在打造国内行业平台、公正电子商务平台。旗下“易网通”,将做到PC端和移动端的全覆盖。借助于互联网优势,易网通将突破传统企业间的空间阻隔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得以快速成长,帮助中国线缆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HTYX-2015G002号《海天一线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0%的股权,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4%的股权转让1.5%,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4%的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申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

3、鉴于目标公司仅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天一线实缴注册资本为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2015年1月12日签订的HTYX-2015G001《海天一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未完成,特种电缆公司持有海天一线30%的股权,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有海天一线30%的股权,申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海天一线5%的股权,公司于海天一线35%的股权。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方海天一线实缴资本为依据,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60,000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收购其持有的海天一线16%股权,乙方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32,000元。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在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价款合计168,000元人民币现金,甲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给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书面收据及出资证明书,视为受让方履行了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付款义务。
五、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六、本协议是HTYX-2015G001《海天一线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公司将通过旗下的“易网通”打造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综合平台,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并开发数据银行深度挖掘和分析,结合本行业传统销售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共同营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天一线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自有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0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0%×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03月13日;
5、起息日:2015年03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11、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

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后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购风险分析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监督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4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6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5,0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8,000万元(含本次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
2、召开地点:深圳、香港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externally A股投资者参与,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1分两场举行,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第一场:2015年3月23日10:30-11:30;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层-4层本公司会议室。
第二场:2015年3月23日16:00-17:00;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号文华东方酒店2楼熨丁餐厅。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戴亚德、财务总监龚海涛、董事会秘书吴倩、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颖。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前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提出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后第一时间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为了方便投资者参与,提高会议效率,请有意参与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与公司预约出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颖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电话:86-755-8285 3329
公司传真:86-755-8285 3411
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网站投资者被披露网站的召开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止;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框架协议;
4、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民航总局监管的唯一从事民航信息技术服务的中央企业,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从事民航信息技术服务的中央企业,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辖10家分公司,22家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机票销售代理、旅游企业以及民航相关机构和组织,全方位提供航空客运业务信息、航空旅游电子分销、机场旅客管理、航空货运数据管理、互联网旅游平台、国际国内客货货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和代理销售清算等服务,是目前国内航空旅游行业领先的网络信息技术及商务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GDS旅游分销系统提供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背景
2、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合作共赢、合作共进的宗旨,在资本运作、一体化交通信息服务、机场运营管理信息、民航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系在民航旅客出行及航空物流信息化的行业主导地位,结合公司在智慧机场、智慧交通、车联网运营服务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和行业领先地位,在旅客出行信息化服务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1、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智慧机场、智慧交通等信息应用和产业化运作等方面的独特经验和优势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省份之间的交通信息服务,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例如航班纵横等项航空旅客业务在旅客出行服务领域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合作:
(1)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提供机场周边、城市内道路、城际间高速/国道等路况信息服务,包含:路况信息、路况预测、到达时间预测、动态路线计算等;提供停车位、天气等其他信息服务;结合机场旅客管理系统建设,提供机场巴士上的行程预测与到站信息服务。
2、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共享信息数据内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配合公司在车联网领域开展航班信息相关服务,拓展公司在私

家车辆、运营车辆车载解决方案方面的服务能力。
3、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与公司在商业合作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围绕机场商业、免税商品、积分兑换、支付结算等相关领域逐步深化合作内容。
4、公司将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共同开发智能导航解决方案,实现国内外主要运营机场、国内重点区域、国际重点城市智慧出行导航及支付功能引导。
5、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智能航班信息智能服务共同打造行业服务解决方案,并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将与公司从具体业务合作开始,对其涉及的商业模式就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探讨,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将依托自身在车联网运营服务方面丰富的经验和行业领先地位,配合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在机场运营管理客旅客出行信息化方面开展以下合作内容:
(1)机场、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相关的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2)机场巴士、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的车载WiFi;
(3)航空与公路运输业务协同;
(4)航空与公路运输的协同性业务服务;
(5)公路运输的互联网售票业务;
3、针对公司的车联网相关业务,如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有意愿,公司将以当前最低成本让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参与投资、合作。
4、双方将结合自身优势,在客联网售票领域通过业务合作、联合投资、并购等适当的方式共同开拓市场,将民航售票业务延伸至客联网售票领域,打造空客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5、发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在民航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经验、优势和在车联网业务方面已经积累的系统建设和运营经验,在双方内部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相互提供信息安全、监控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6、其他合作:根据双方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联网售票、铁路、车联网、民航信息化、大数据业务、智慧城市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在自身进行资本运作、一体化交通信息服务、机场运营管理信息化、民航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获得积累,为公司一体化无缝出行监管增添步伐。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为已有的产品找到新的整合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整合产品线,为其共同提供优质服务及服务的愿景。
3、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受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信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新融融融6号金融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信融融融6号金融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一年
5、担保:金融、银行、股票、剩余期限两年以内的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5.2: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
5.3:正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
5.4:金融衍生品: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5.5: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
5.6:期限在半年以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5.7:符合监管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8:符合监管规定的在2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国债